

為維護國人身心健康，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食藥署今（104）年持續督導地方衛生機關，加強實地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情形，並以醫師處方管制藥品之合理性為查核重點。食藥署再次呼籲，醫師應親自診治病人，經審酌病情、藥品仿單及各類使用指引規範後，合理處方管制藥品

予病人，勿應病人要求而給藥，或未規避健保查核而轉開立自費處方。請經營管制藥品業務之業者機構及醫藥專業人員，均應善盡專業職責，確實依規定管理及合理使用管制藥品，共同防範管制藥品之流用與濫用，以達管制藥品「當用則用，不當用則不用」之目標。



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

行政院於104年3月26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，增列MMC與Pentylone為第二級管制藥品，Propofol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
甲氧基甲基卡西酮（Methoxymethcathinone, MMC）及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（Pentylone）為結構與安非他命類和卡西酮類相似之化學合成物質，屬中樞神經興奮劑且具迷幻作用，無醫藥用途。

丙泊酚（Propofol）俗稱「牛奶針」係一麻醉劑，以靜脈注射方式用於全身麻醉之誘導及維持，或於使用人工呼吸器病患、局部外科手術和侵入性檢查作為鎮靜使用。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、防制Propofol遭非法濫用暨加強流向管理之需要，增列Propofol為管制藥品。

衛生福利部目前核准含Propofol成分之藥品許可證計14張，持有該等藥品許可證之藥商，應將藥品標籤及其外盒加刊管制級別標示，並依藥事法規定，於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驗章。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Methoxymethcathinone、Pentylone及Propofol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依規定之期限辦理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104年全國反毒會議、學術研討會暨反毒博覽會

一年一度全國反毒會議係由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輪流主辦，今(104)年輪由教育部主辦，特別以「攜手反毒 健康幸福」為主題，結合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及外交部等相關部會，設計一系列之反毒活動，包括反毒博覽會、成果展、學術研討會及全國反毒會議等。

為讓民眾認識毒品之危害，主辦單位教育

部特於5月31日假臺北市市民廣場舉辦反毒博覽會，除邀請機關學校及團體設攤外，並安排「彩繪紫錐花 親子攜手畫」、「親『紫』野餐會」及反毒創意舞蹈與劇團表演等活動，並於5月31日至6月1日假臺北市政府沈葆禎廳展示春暉專案成果展，歡迎有興趣的民眾攜家帶眷共襄盛舉。